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香港政府註冊慈善團體)

九龍 彌敦道 570-572 號 基利商業大廈 17 樓

電話: 2543-5341 傳真: 2771-0089 網址: www.zsu-law.org.hk

香港 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傳真: 2877-8024)

立法會 CB(2)308/02-03(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08/02-03(01)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關於按《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諮詢文件的若干意見

支持盡快按《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

自行立法禁止七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是《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特區政府必須履行的責任。故此, 履行此項責任是法定的、必須的, 毫無妥協餘地, 不存在需要或不需要的爭議。

爭論要用白紙草案, 再徵求意見, 是變相的「需要或不需要」的爭議, 特區政府應決斷的予以拒絕, 堅決維護法治精神, 是全面落實基本法的具體表現。

現時是立法的最好時機

在回歸初期, 香港市民對如何落實「一國兩制」, 難免出現這樣那樣的不穩定心態, 經過五年多以來的實踐, 市民對中央落實「一國兩制」的信心, 也感受到較前增強, 對中央的信心指數一直高企。同時, 目睹特區繼續開放自由, 並與回歸前有過之而無不及, 藉此好時機, 在社會安定的局面下, 客觀和理性地決定如何以法律手段防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出現。假若真的出現這些危害行為時才去匆匆立法, 必然是片面及欠理性的。況且, 近日世界各地, 包括: 美國, 中東, 東南亞和俄羅斯, 也頻頻出現恐怖活動及危害國家安全的事件, 故此, 盡快立法是穩妥的做法。

只需要增訂、修改現行條文的方式以符合《基本法》第 23 的規定

由予《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禁止的七項中的五項罪行種類; 已大致包括在現行法例內, 如《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社團條例》等, 內容只須適當修訂以配合《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至於另兩項罪行, 即: 分裂國家罪、顛覆罪, 雖然現行法例未有適當條文涵蓋, 也應在《刑事罪行條例》增訂有關條文, 達至全面落實履行第 23 條規定。

有關的立法條文應嚴謹、具體及明確

《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的自行立法，屬預防性及禁止性的立法，作用是維護、保障國家安全及人民根本總體利益的，不容許出現任何灰色地帶。故此，條文應嚴謹、具體及明確，以捍衛國家安全，令意圖違法者不寄存幻想，利用灰色地帶幹其違法勾當，令各守法者知所遵循。

應賦予高級警務人員在緊急情況無須法庭手令入屋搜查權力

諮詢文件建議授予警方權力的適用情況，比其他普通法系國家或地區來得寬鬆，主要表現在適用的限制上，即必須合理「相信」「已有」人觸犯或「正在」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時才適用。

反之，其它普通法地區有關法律一般只規定，只要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即將」或「已經實施」有關罪行的，便可在沒有法庭手令入屋搜查。有些甚至規定高級警務人員只要合理相信「為國家利益着想，必須立刻行動」便可發出搜查手令。兩者相比特區政府所建議適用情況顯見更有制衡性，故應按此建議立法，不宜再放鬆。

事實上，香港現行法例，如：《官方機密條例》、《危險藥物條例》、《火器及彈藥條例》、《入境條例》及《版權條例》，已授權警務人員或其他執法人員在若干緊急情況下，毋須法庭手令即可入屋搜查。過往一切運作正常，未聞有濫用權力的情況。故此不能據此認為警方可能濫權。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是嚴重的犯罪行為，對社會的危害程度是根本性的，其社會危害性超越了上述法例所制裁的有關罪行。況且，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有其時間性，如不及時防止將禍害無窮。現行法例中，較次等的犯罪行為尚需緊急權力以遏止，為什麼比這些有更嚴重社會危害性的罪行，反不需賦予此權力呢？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2002 年 11 月 6 日

抄送：保安局